

附件1:



# 红谷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红谷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红谷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红谷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红谷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主管退役军人工作的区直部门，主要职责是：

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有关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工作、军人公墓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红谷滩区退役军事务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局本级1个。编制人数13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7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11人，其中：在职人数11人，包括行政人员5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6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0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高等学校0人、中等专业学校0人，其他0人。

## 第二部分 红谷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3130.69万元，比上年减少231.19万元，下降6.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30.69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下级上缴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3130.69万元，比上年减少231.19万元，下降6.9%。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94.7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62.5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7.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项目支出2835.92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2835.92万元、生产建设性项目支出0万元、其他项目支出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30.69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262.5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4%；商品和服务支出1296.2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1.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566.9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0.05%；资本性支出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5%。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130.69万元，

较上年减少231.19万元，下降6.9%。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30.6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00%。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费27.2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03万元，增长27.6%。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5万元。其中，货物预算5万元，工程预算0万元，服务预算0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 （八）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 1. 退役安置项目

1) 项目概述：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政策运作。

2) 立项依据：《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3) 实施主体：红谷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实施方案：通过下拨各项军休经费、生活保障待遇、维护服务管理机构政策运作。

5) 实施周期：2023年1月至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206.92万元。

## 2. 拥军优抚项目

1) 项目概述：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立项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3) 实施主体：红谷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实施方案：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5) 实施周期：2023年1月至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1360万元。

## 3. 退役军人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管理工作经费和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2) 立项依据：洪退役军人字〔2022〕16号、洪退役军人组办字〔2022〕42号、赣退役军人发〔2022〕25号、2022年红谷滩区常务会会议纪要第19次、洪退役军人字〔2022〕16号。

3) 实施主体：红谷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实施方案：用于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管理工作经费和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5) 实施周期：2023年1月至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1269万元。

##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万元。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二) 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四)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 第三部分 红谷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反映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